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槿

被　　告　一忻茶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謝嘉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育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謝嘉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謝嘉汶負擔五分之三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

授信約定書第19條及第20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2頁、第25頁、第29頁、第34頁、第37頁、第42頁、第45頁、第4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一忻茶樓有限公司、謝嘉汶、李育斌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則各以名稱、姓名稱之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一忻茶樓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忻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5日邀同被告謝嘉汶、李育斌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，約定利息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0年7月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下稱利率引用指標）加週年利率0.155%機動計算，其後則改為加計週年利率2.055%計算，寬限期滿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不履行者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改按逾期時基準利率（本件為週年利率2.83%）加週年利率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（即週年利率5.83%），及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449,50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謝嘉汶、李育斌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二)被告謝嘉汶於109年11月5日與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利率引用指標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（即週年利率2.17%）計算，寬限期滿後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逾期不履行，應給付逾期未超過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

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806,480元及其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及郵件回執、抵銷通知函及郵件回執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10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